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實務型碩士學位專業實務報告內容實施要點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與教育學院課程會議核備

- 一、因應特殊教育專業實務之需求，以及強化碩士班學生教學實務能力，選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以實務導向之實務報告取代碩士論文，特訂本要點。
- 二、碩士班學生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須於畢業一學期前提出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並通過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
- 三、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工作由三位(含)以上之審查委員進行之，審查委員之資格比照論文口試委員資格，審查之形式比照論文(計畫書)方式進行。
- 四、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研究者以「課程與教學設計」為主題，強化研究生對於各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並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提升教學品質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須檢附完整附錄包含：完整教材、教案、學習單、教學輔具。
- 五、專業實務報告之撰寫須符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並須包含以下章節：
 1. Introduction 緒論
 2. Literature Review 文獻探討(課程與教學架構、理論基礎、教材設計理念)
 3. Discussion 研究問題與討論(教材發展歷程)
 4. Conclusion 結果討論與結論其中文獻探討及研究問題與討論之撰寫規定比照論文撰寫格式及相關學術倫理規範。
- 六、本要點適用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人文與教育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